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被 告 彭佺柔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朴小字第182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2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4,836元整，及自民國114 年10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新台幣900 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的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01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2 一、引用原告起訴狀及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5 書記官 江芳耀

06 法 官 周俞宏

0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江芳耀